

刀筆菁華

集續華菁筆刀

1936

上海中央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刀筆菁華續集 全一冊 實價大洋壹角五分

外埠酌加寄費匯費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著 者	襟霞閣主編
校訂者	儲 菊 人
印行者	中 央 書 店
發行者	中 央 書 店

總發行所上海
福州路世界里中央書店

全國各省書局均有代售

刀筆菁華續集 目次

訟師惡稟菁華

襟霞閣主編

更正詳文之惡稟	陸芝軒	一
誘拐卸罪之惡稟	諸福寶	一
誣妻不貞之惡稟	謝方樽	二
告官反坐之惡稟	謝方樽	三
認良爲盜之惡稟	馮執中	四
圖賴婚姻之惡稟	諸福寶	五
栽贓誣陷之惡稟	諸福寶	六
強搶閨女之惡稟	楊瑟嚴	七
控告殺人之惡稟	顧佳貽	八
誣告強姦之惡稟	顧佳貽	九
爭產誣陷之惡稟	顧佳貽	一〇

寵妾棄妻之惡稟.....金鶴年.....一

逆子狡辯之惡稟.....謝方樽.....二

解除婚約之惡稟.....楊瑟嚴.....三

爭奪田產之惡稟.....馮執中.....四

誣告姦拐之惡稟.....謝方樽.....五

偽造借據之惡稟.....金鶴年.....六

誣告殺妻之惡稟.....陸芝軒.....七

謀殺親夫之惡稟.....馮執中.....八

贅壻爭產之惡稟.....馮執中.....〇

調戲辯誣之惡稟.....楊瑟嚴.....〇

兄奪弟產之惡稟.....季君猷.....一

殺子誣扳之惡稟.....季君猷.....三

強姦辯誣之惡稟.....諸福寶.....四

爭奪墓地之惡稟.....楊瑟嚴.....五

驅逐嗣子之惡稟.....楊瑟嚴.....六

吞沒家產之惡稟	王惠舟	二七
誣告官吏之惡稟	王惠舟	二八
殺夫陷人之惡稟	王惠舟	二九
誣陷城守之惡稟	季君猷	三〇
誤報清冊之惡稟	謝方樽	三一
謀斃寡嫂之惡稟	馮執中	三二
惡姑殺媳之惡稟	謝方樽	三三
悍媳毆姑之惡稟	謝方樽	三四
毆辱斯文之惡稟	諸福寶	三六
誣告塾師之惡稟	楊瑟嚴	三七
借棋誣賭之惡稟	顧佳貽	三八
戲弄官吏之惡稟	季君猷	三九
試探知縣之惡稟	馮執中	四〇
請求發賑之惡稟	楊瑟嚴	四一
索債反噬之惡稟	諸福寶	四一

考試舞弊之惡稟	季君猷	四二
誣告富豪之惡稟	謝方樽	四三
誣良爲賤之惡稟	楊瑟嚴	四四
逆子毆母之惡稟	馮執中	四五
殺夫卸罪之惡稟	陸芝軒	四六
窩賊辯誣之惡稟	王惠舟	四七
毀棺反噬之惡稟	謝方樽	四九
爭嗣奪產之惡稟	楊瑟嚴	五〇
駁詰官廳之惡稟	謝方樽	五二
逆子飾辭之惡稟	謝方樽	五三
弑父反控之惡稟	諸福寶	五四

法院判例菁華

襟霞閣主編

毀人名譽之判例	五七
數堂爭產之判例	五八

軍輪肇事之判例	五九
學生聚衆之判例	六三
鼓吹革命之判例	六六
登載失實之判例	七二
選舉無效之判例	七四
謀財害命之判例	七五
逆子弑父之判例	七七
詐欺取財之判例	八〇
侵占行爲之判例	八三
訂借外債之判例	九一
毒斃學生之判例	九八
行使冥幣之判例	一〇六
律師訴狀菁華	

襟霞閣主編

認賠不賠之訴狀	佚 名	一〇九
---------	-----	-----

逆子弑父之訴狀（附辯護理由書一節）蔡倪培……………一一〇

起訴違法之訴狀……………劉崇佑……………一二〇

防衛過當之訴狀……………張韜……………一二八

假冒牌號之訴狀……………黃煥昇……………一三一

拘警毆打之訴訟……………劉崇佑……………一三三

聚衆騷擾之訴狀……………劉崇佑……………一四一

登載失實之訴狀……………劉崇佑……………一四七

選舉舞弊之訴狀……………楊春綠……………一五四

請求再審之訴狀……………費廷璜……………一五六

名人公牘菁華

襟霞閣主編

勸告讀書之公牘……………蔡元培……………一六一

慎重外交之公牘……………張謇……………一六三

謝絕褒獎之公牘……………黃炎培……………一六五

提倡贖路之公牘……………蔣智由……………一六五

拒絕簽字之公牘	陸徵祥	一六六
賠款用度之公牘	袁希濤	一六七
糾彈舞弊之公牘	張一鵬	一六九
表明心迹之公牘	熊希齡	一七一
勸明態度之公牘	張 謇	一七二
解釋謠詠之公牘	徐世昌	一七三
賠款用途之公牘	吳鼎昌	一七四
獎勵立功之公牘	孫 文	一七六
抵制日貨之公牘	林 紓	一七七
改良司法之文牘	王寵惠	一八〇
國會移地之公牘	章炳麟	一八三
開闢水利之公牘	張 謇	一八四
請恤國殤之公牘	于右任	一八五
受賄辯誣之公牘	唐紹儀	一八六
力爭外交之公牘	梁啓超	一八七

主張改稅之公牘	張 謇	一九二
勸告和平之公牘	熊希齡	一九三
其二	張 謇	一九四
反對議和之公牘	章炳麟	一九五
廢除督軍之公牘	黎元洪	一九六
和平條件之公牘	孫 文	二〇一
感慨時局之公牘	蔡元培	二〇四
疾惡辭職之公牘	蔡元培	二〇五
其二	江 庸	二〇六
爭執省憲之公牘	葉德輝	二〇七
解釋罪戾之公牘	程德全	二〇九
其二	廉南湖	二一〇
調停爭執之公牘	張 謇	二一一
其二	張 謇	二一三
其三	張 謇	二一四

請撤巡船之呈文	周 鉞	二一六
其二	周 鉞	二一七
辯駁藏經之公啓	李宜之	二一八
編印藏經之呈文	廉南湖	二二〇
烈士建祠之公函	廉南湖	二二二
旌揚先父之呈文	良慰南	二二三
請求立祠之公文	王廷楨	二二三
其二	王廷楨	二二四
謝絕題額之公函	孫 文	二二五

續編
評註

訟師惡稟菁華

虞山
衡陽
秋澗
樓閣
主纂
評

更正詳文之惡稟

陸芝軒

陸芝軒者海虞人。工刀筆。人稱之爲白眉老虎。某日。鄉中演戲。發生鬪毆。誤斃兩命。定讞後。知縣據以上詳覆文未到。忽接臬署書辦來函。要索五千金。闔署大駭。後細細詳察。知演戲日適值忌辰。爲大不敬。知縣應斥懲。相顧束手。一籌莫展。知陸名。特延入署中。請爲設法。陸不假思索。援筆爲之狀曰。爲詳請更正事。竊卑職於某月某日。詳報兇毆斃命一案。敘述案由中。於演字下。戲字上。誤脫落一猴字。合亟更正。並請治卑職以應得之處分。謹詳。

【評】寥寥數字。將滿天風雲。輕輕吹散。真妙手也。陸訟師惡哉。

誘拐卸罪之惡稟

諸福寶

秀才馮炳南與鄰居湯某之妻孫氏目成。由魯避匿至蘇。爲湯所控。馮求救於訟師諸福寶。諸命收孫氏藏匿。勿使人獲。遂爲作狀投縣。其獄遂解。狀詞如下。

爲無辜遭陷叩求申雪事。竊生員幼讀詩書。長入泮門。兢兢自矢。禮教是敦。從不敢稍越規範。貽譏士類。比鄰湯孫氏。雖曾覲面。絕鮮通問。乃蜚語橫加。謂有曖昧。甚且以生員設帳蘇門。謂爲桑中之約。竊妻私奔。含沙射影。噴血噴人。生員到蘇以來。已歷半載。卜居何所。藏嬌何地。湯某能一一指出。甘伏斧鑕。如據莫須有。三字橫加人罪。其能甘心。生員一介寒儒。舌耕白給。每月所入。僅足寄家。更何來餘貲。買金屋以貯外婦。天下事皆可假借。唯此不容僞飾。公祖明鏡高懸。不難向居停一詢。查湯某前因乾餽細故。曾與生員有隙。此時託故啓覺。冀以帷薄之隱。故入人罪。其心殊狡。其罪難逭。務乞移文原籍。飭查湯孫氏究居何所。平日與生員有無曖昧不明之處。水落石出。治以反坐。生員不勝感激待命之至。

【評】此稟看似平淡無奇。然層次清晰。證據確鑿。舌耕一節。更足使官廳不疑。飭查一結。益顯馮炳南心地坦白。理直氣壯。且可藉此延宕。以不了了之。真惡訟師之手筆也。

誣妻不貞之惡稟

謝方樽

海虞李長庚素與其妻孫氏不睦。欲娶鄰家少女。百計圖謀。終不得逞。遂以巨金贈訟師謝方樽。謝沉思有頃。問曰。汝願得惡名乎。李曰。苟能如志。無不遵命。謝卽爲作一狀。其文如下。

爲妻室不貞。請求離異事。竊民人幼娶同里孫氏爲妻。歷有多年。伉儷甚得。不料半載以來。情好漸渙。人言噴噴。多謂孫氏近與同里諸無賴相遊。交往甚密。曖昧之事。雖非目覩。不足遽信。而帷薄之差。實入耳已難。

堪。民隱忍已久。以悠悠之口。難以信從。何能以捕風捉影之談。奪我好合之情。故雖人言載道。一笑置之。奈細察孫氏。性情變易。舉動乖張。近且拍桌擊案。指桑罵槐。稍加督責。以死相要。窺其用意。實別有所圖。民竊思琴瑟不調。須改弦而後可。室家不寧。非姑息所能治。與其醜聲四播。別釀事端。何若見機而作。早日分離。小不忍。則亂大謀。籌劃至再。唯有仰懇大老爺。援七出之例。斷令離異。俾各安居。毋生別故。故舊無大故。尙不肯棄。况同棲三載。豈無戀戀之情。所以出此者。一則穢語難堪。貽玷家門。一則防患未然。恐遭不測。且家室之樂。已缺。更何能舉案齊眉。歌底同夢。即使忍不與較。勉居一室。亦終非久計。秦庭之璧。難完已碎之甑。何補毒蛇螫手。壯士斷腕。泣血上陳。伏乞矜鑒。謹狀。

【評】捉姦捉雙。既無憑證。何能以莫須有三字加人。乃觀其狀詞。頭頭是道。娓娓動聽。情之中。理之內。末段一則曰別釀事端。再則曰毋生別故。又復以恐遭不測。使人閱至此。不禁悚然動容。能欲不許而不可得矣。真妙文也。雖然。其心狡矣。

告官反坐之惡稟

謝方樽

知縣李某。性情狂暴。一日出行。途遇醉漢。毆而致死。當地舉人顧永福。與官有隙。嗾醉漢妻向大府控告。官懼。求救於謝方樽。謝先令狡僕誘醉漢妻私奔。再代爲作稟。結果以原告逃亡。誣陷官長。將顧永福反坐。其狀如下。

爲詳覆事。伏讀札開。知縣草菅人命。妄斃良民。着卽據實詳覆。以昭核實等因。奉此。竊卑職蒞任至今。兢兢以繩墨自守。從未敢妄罪無辜。卽笞杖細罪。亦援罪疑惟輕之義。不忍不教而誅。況事關人命。豈敢冒昧。故卑職蒞任迄今。從未杖殺一人。札開妄斃良民。實無其事。具稟人某氏。卑職一再飭查。早已不知去向。隨人私奔。死者某某。係醉後受風。猝斃半途。卑職不特未曾毆斃。且其人面貌。亦未認識。何來不根之言。抱告人顧永福。自恃舉人之尊。魚肉鄉民。包攬詞訟。去歲曾經卑職申斥。今敢妄造黑白。朦稟大府。不僅誣官陷良。藉報宿憤。抑且藐視大吏。有意欺朦。伏乞派員飭查。嚴刑處治。以儆效尤。而懲刁頑。卑職荷蒙栽培。待罪縣令。德不足以感人。威不足以服衆。反躬自省。咎亦難辭。務懇一併查辦。以整官方。謹詳。

【評】狀詞平庸無奇。唯設想甚狡。措詞亦不卑不亢。恰合知縣對大府口脛。

誣良爲盜之惡稟

馮執中

馮執中與比鄰崔靄士有隙。崔開設當舖。富甲一方。某日里中曾姓遇盜。人賊俱逸。有賣菜傭在途拾得金釧一只。爲馮所見。據以報縣。並暗囑賣菜傭供扳崔靄士。謂在當舖門內拾得。因遂代曾姓作狀。一紙入公門。崔靄士破產矣。狀文如下。

爲慘遭盜劫叩稟飭究事。竊民不幸於某月某日遇盜。明火執杖。打門入內。翻箱倒篋。搜括一空。已曾開具失單呈明在案。今路獲賣菜傭一名。據稱是日清晨。路過崔靄士當舖門前。見有多人入內。形蹤詭異。正擬

探身入門。一視究竟。見多人已相將而入。門口墮下金釧一只。一時見利生心。卽懷之而出。實不敢爲盜。察核情跡。似屬非虛。今將賣菜傭一名獲案。並請迅速派吏飭查崔靄士當舖內。有無情迹。不明人物。及一切贓證。以防逃逸。竊思崔靄士世代殷實。富甲全鄉。決不致有爲盜情事。但鋪中人口衆多。難保無一二不肖之徒。借爲藏垢納污之所。賣菜傭所供。當非無因。半載以來。盜風大熾。劫案累累。盜匪苟無潛身之所。其敢猖獗若斯。伏懇飭查究竟。以明真相。庶罪人斯得。良民得以安枕。不特民一人之幸也。謹稟。

【評】崔靄士既富甲一鄉。何至爲盜。扳誣殊難措詞。乃觀其狀詞。娓娓說來。偏有至理。且絕不一口咬煞。以防後日賣菜傭翻供。犯誣告之罪。其計彌工。而其心彌毒矣。又誰謂訟師不惡哉。

圖賴婚姻之惡稟

諸福寶

富人黃寶泰。將幼女許字同邑錢德元。後錢家遭回祿。貧無立錫。黃思悔婚。以無詞可藉。特以重金賂諸福寶。託代設法。時黃次女佩蓮適亡。諸因代作狀詞。投縣反控錢蔑視人倫。其文云。

爲蔑視人倫叩請公斷事。竊民次女佩蓮。自幼許字同邑錢德元。文定至今。已歷十五載。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民以錢德元年已弱冠。民女亦已二十有一歲。天桃灼灼。正及時之婚姻。屢遣媒妁前往催問。乃冰泮書去。消息杳然。借端託故。延約再三十年不字。歸妹愆期。風聞錢德元少年佻鬪。折柳攀花。雖未娶妻。已自成家。次女佩蓮得訊之下。傷遇人之不淑。歎命途之多蹇。從此工愁善病。奄奄抑抑。延至今年某月某日。竟舍